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1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经专家评审，现将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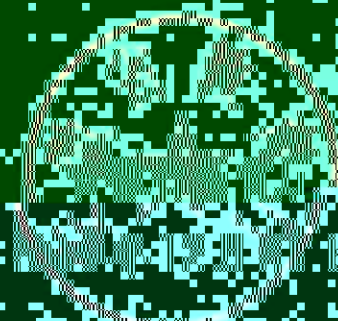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贯彻执行《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工作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使本科教学工作上一个新台阶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质量为核心，加强教学管理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加强学风建设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开放办学为路径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内涵建设为重点，加强教学条件保障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，加强教学评价与监控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示范引领为手段，加强教学成果推广应用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质量文化为支撑，加强教学文化建设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质量为核心，加强教学管理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加强学风建设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开放办学为路径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内涵建设为重点，加强教学条件保障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，加强教学评价与监控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示范引领为手段，加强教学成果推广应用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质量文化为支撑，加强教学文化建设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10 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指导意见
- 2. 2010 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实施细则
- 3.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工作组工作细则
- 4.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工作组工作守则
- 5.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工作组工作纪律



(教育部教学司编印)